

# 修平科技大學實驗(習)室 5S 管理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創造安全、舒適、規律、清靜明朗的工作環境，並建立使用者遵守實驗(習)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與紀律的素養，特訂定本校實驗(習)室 5S 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場所及對象為本校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體系之各系所實驗(習)室及師生。
- 三、5S 管理原則
  - (一) 整理—將實驗(習)室物品區分為要與不要，予以區分擺置或丟棄。
    1. 使用已久的設備檢討是否繼續使用，如無轉用價值依年限辦理報廢繳回除帳，將空間騰出。
    2. 將各館舍走廊、樓梯轉角、地下室廢棄或停用之機具，請原始單位檢討是否報廢清除。
    3. 將廢棄的化學藥品、鋼瓶清出，統一處理清運。
    4. 重新檢視評估將不屬於實驗(習)室的物品移出。
  - (二) 整頓—將整理好的物品固定擺置及清楚標示。
    1. 化學藥品分類上櫃。
    2. 工具取用後隨時歸位，放回工具箱或架。
    3. 導線及儀器相關配件使用後收回原位或分類儲存。
    4. 將暫時無法清除的物品予以標示等待清除。
  - (三) 清掃—經常打掃，維持工作環境潔淨安全。
    1. 規劃責任區域及清掃時間表。
    2. 將工作區域及整個實驗場所打掃擦拭乾淨。
    3. 儀器設備使用完畢，應立即擦拭及保養。
    4. 儲藏室之清理、資源回收與管理。
  - (四) 清潔—保持工作場所無污穢、無塵垢的狀態。
    1. 透過制度規定維持工作環境整潔。
    2. 根絕污染來源。
    3. 不製造髒亂、不擴散髒亂、不恢復髒亂。
  - (五) 紀律—全員參與，遵守規範。
    1. 經由教育訓練及工作守則簽署，使師生養成遵守規範的習慣。
    2. 藉由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等行動建立可信賴的工作環境。
    3. 全員參與養成遵守規範習慣，防止工作災害發生。
- 四、以上 5S 管理原則除供各系所執行工作之用，並可依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調整工作內容。總務處工安環保組依各實驗(習)室特性訂定實驗(習)室 5S 管理推動計畫(含考評方式、檢視紀錄、競賽及獎勵辦法等)，各系所實驗(習)室負責老師執行實驗(習)室之 5S 管理工作，並由系所主任及工安環保組做全面性之抽查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另行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